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我們若干關連人士(「**關連方**」)訂立八項交易，這些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七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餘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我們的關連方

於上市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i)我們的董事(當中周錦輝及林鳳娥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ii)陳美儀及李志強，乃由於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當中李志強亦為間接主要股東)；(iii)陳婉珍，乃由於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v)上述各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由我們的關連方向我們提供的租賃、服務及產品，當中全部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我們的關連方                            | 關連方的股東  | 交易性質   | 過往數字(截至   | 年度上限(截至   |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二零一一年及<br>二零一二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br>二零一四年及<br>二零一五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千港元)                             |   |  |   |   |
|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br>地產開發<br>有限公司.....     | ● 周錦輝   |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br>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會<br>議場地及場所以及提供活<br>動管理服務，以於北京組<br>織企業及行業活動             | 二零一零年：<br>\$1,340<br>二零一一年：<br>\$1,715<br>二零一二年：<br>\$1,413 | 二零一三年：<br>\$500<br>二零一四年：<br>\$3,000<br>二零一五年：<br>\$3,000   |
| Amigo Travel<br>(Macau) Ltd. .... | ● 鄧麗容<br>(陳美儀的母親)<br>● Emiko Mito Pinto<br>Marques(獨立第三方) | Amigo Travel (Macau)<br>Ltd.向本集團提供旅遊服<br>務，包括渡輪及其他交通<br>設施的票務服務，以支援<br>我們的業務旅遊活動 | 二零一零年：<br>\$1,499<br>二零一一年：<br>\$1,490<br>二零一二年：<br>\$2,232 | 二零一三年：<br>\$2,700<br>二零一四年：<br>\$3,300<br>二零一五年：<br>\$3,900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關連方  | 關連方的股東   | 交易性質  | 過往數字(截至                                      | 年度上限(截至                                      |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二零一一年及<br>二零一二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br>二零一四年及<br>二零一五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千港元)   |  |   |  |  |
|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br>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錦輝</li> <li>● 李志強</li> <li>● 林鳳娥</li> </ul>  |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br>司向本集團出租澳門置地<br>廣場內的若干辦公室物業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1,783                                      | \$4,200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2,109                                      | \$4,300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3,075                                      | \$4,300                                      |
| 周錦輝及陳美儀的<br>多名聯繫人.....                            |  | 服務及供應品採購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46,302                                     | \$61,000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48,354                                     | \$69,000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51,613                                     | \$74,000                                     |
| 澳基清潔服務<br>有限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鄧麗容<br/>(陳美儀的母親)</li> <li>● Chan Kin leng、Kwan<br/>Sun Yin、Leong Chi<br/>Chui及Kuok Tong<br/>Peng(均為獨立第三<br/>方)</li> </ul> | 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為<br>我們的酒店及博彩營運提<br>供清潔服務                               |  |  |
| On Kei<br>Management<br>Services<br>Company Lt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鄧麗容<br/>(陳美儀的母親)</li> <li>● Chan Kin leng(獨立第<br/>三方)</li> </ul>  | On Kei Management<br>Services Company Ltd. 為<br>澳門漁人碼頭提供清潔服<br>務  |  |  |
| Royal Garde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鄧麗容<br/>(陳美儀的母親)</li> <li>● 麥潔華(獨立第三方)</li> </ul>   | Royal Garden提供水果及<br>花卉，以應付我們的餐飲<br>及裝飾需要                         |  |  |
| New Legend Club<br>Laundry<br>Company Lt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illion Up Investments<br/>Limited(由陳美儀及<br/>Tang Mun Kong(陳美<br/>儀的兄弟)共同擁有)</li> <li>● 葉榮發(獨立第三方及<br/>本集團的僱員)</li> </ul> | New Legend Club<br>Laundry Company Ltd. 為<br>我們的酒店營運提供洗衣<br>及清潔服務 |  |  |

###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海」)就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 關 連 交 易

根據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北京海華租用酒店房間及會議場地以及採購活動管理服務，以於北京組織企業及行業活動。租用及服務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房租及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北京華海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北京華海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三年內各年均於北京主辦規模相若的年度貴賓博彩路演。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予北京華海的租金及服務費用的**28.0%**增幅與二零一一年我們參與路演的該等娛樂場會員數目上升相符。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我們於澳門及北京主辦各項企業及行業活動的計劃及預算。根據目前的計劃，我們的年度貴賓博彩路演將於二零一三年在澳門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在北京舉行。由於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澳門方面，故我們向北京華海支付的房間及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4.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支付予北京華海的房間及服務費用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500%**及約**112.3%**。有關增幅與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舉行的年度貴賓博彩路演的規模倍增的計劃及預算相符，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巴比倫娛樂場的擴充及翻新工程及於巴比倫娛樂場新增約**116**張賭枱（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我們物業內的賭枱數目約**79%**）；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發展皇宮酒店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在皇宮酒店新增約**117**張賭枱（連同將於巴比倫娛樂場翻新工程完成後增設的**116**張賭枱，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我們物業內的賭枱數目約**160%**）。增加我們物業內的賭枱數目須待博監局批准。

### Amigo Travel 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 Amigo Travel (Macau) Ltd.（「Amigo Travel」）就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Amigo Travel 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 Amigo Travel 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 關連交易

根據Amigo Travel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Amigo Travel採購旅遊、票務及交通運輸服務，以支援我們的業務旅遊需要。服務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Amigo Travel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予Amigo Travel的服務費用上升約49.8%，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組織一次性推廣活動，邀請世界各地的貴客出席於澳門置地廣場舉行的會議。

Amigo Travel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2,7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差旅開支每年增加20%計算，而此已計及我們預期澳門的通脹率約為5%及預期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階段完成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而預期增加推廣力度，並因而導致業務旅遊需要增加。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Amigo Travel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分別按年增加約21.0%、22.2%及18.2%。

### 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及林鳳娥（均為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李志強（我們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置地物業管理」）就租用辦公室訂立框架協議（「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根據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澳門置地物業管理將繼續向我們出租位於澳門置地廣場第七、八及二十一樓總建築面積為27,369平方呎的多個辦公室物業。該等辦公室的租金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所支付租金金額逐步增加。我們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租用的物業由二零一零年的14,154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7,369平方呎。此外，我們與澳門置地物業管理訂立的租賃安排項下的每平方米平均租金由二零一零年的10.5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1.5港元，乃由於澳門房地產市場的辦公室租金於相關期間有所上升。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2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根據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協定的租金而釐定。特別是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項下的每平方米平均租金上升**17.6%**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初的**13.0**港元，原因是澳門房地產市場的辦公室租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年初有所上升。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該協議下的協定租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租金。此外，面積為**10,118**平方米的物業於往績期間已租賃予澳門漁人碼頭投資，而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約四個半月（二零一二年澳門漁人碼頭收購協議完成之時）的租金（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支付的租金總額約**27.8%**）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開支，惟已於二零一二年澳門漁人碼頭收購協議完成前計入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開支中。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支付的租金總額預期將分別按年增加約**36.6%**、**2.4%**及零。

### 關連採購協議

我們與周錦輝及陳美儀的多名聯繫人（統稱「**關連供應商**」）就採購多種我們的營運及行政所需的服務及供應品訂立多項框架協議。此包括澳基清潔服務協議、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Royal Garden**供應品協議及**NLC Laundry**服務協議（統稱「**關連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關連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合共約為**46,300,000**港元、**48,400,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根據關連採購協議採購的供應品及服務金額於往績期間按合計基準穩定增加。

關連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1,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74,000,000**港元，此計及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有關各有關年度的各項營運及行政開支預期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期將支付予關連供應商的費用總額預期將合共按年增加約**18.2%**、**13.1%**及**7.2%**。

## 關連交易

關於各項關連採購協議、與於往績期間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穩定上升有關的各有關歷史趨勢，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的各有關預期預算的詳情於下文段落詳述：

### 澳基清潔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澳基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澳基清潔」)就採購物業清潔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基清潔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澳基清潔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根據澳基清潔服務協議，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主要為澳門置地廣場向澳基清潔採購清潔服務。該等清潔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澳基清潔的清潔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向澳基清潔支付的清潔服務費用逐漸增加，乃由於澳基清潔所收取得清潔服務費用於往績期間逐漸上升、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3.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85.3%**以及澳門置地廣場的貴賓房數目於往績期間上升以應付貴賓賭枱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41**張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57**張。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對清潔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根據澳基清潔服務協議產生的費用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我們預期澳基清潔將收取的清潔服務費用增加**10%**(而此計及我們預期澳門的通脹率將約為**5%**)以及澳門置地廣場的貴賓房數目將於澳門置地廣場完成翻新工程後有所增加而釐定。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澳基清潔支付的清潔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分別按年增加約**13.9%**、**11.1%**及**10.0%**。

### **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On Kei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td.**(「**澳基管理**」)就採購物業清潔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根據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主要為澳門漁人碼頭向澳基管理採購清潔服務。該等清潔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澳基管理支付的清潔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予澳基管理的清潔服務費用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預期計劃重建澳門漁人碼頭而縮減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根據澳基管理清潔服務協議產生的費用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我們預期澳基管理將收取的清潔服務費用增加**10%**(而此計及我們預期澳門的通脹率將約為**5%**)以及我們預期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下的多項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進行令澳門漁人碼頭對清潔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澳基管理支付的清潔服務費用總額預期分別按年增加約**11.1%**、**11.1%**及**10.0%**。

### **Royal Garden 供應品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Royal Garden**就採購水果及花卉供應品訂立一項框架協議(「**Royal Garden 供應品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Royal Garden**供應品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 關 連 交 易

根據Royal Garden供應品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就我們的餐飲業務向Royal Garden採購水果及相關供應品以及就我們的酒店裝飾向其採購花卉。該等供應品的採購價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Royal Garden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Royal Garden供應品協議項下的供應品數量大致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根據Royal Garden供應品協議產生的費用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計及預期澳門置地廣場的翻新工程以及經裝修的餐廳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完工及重新營業，以及我們因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預期到訪我們物業的訪客增加而預計我們的餐飲消耗量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出現**10%**年度升幅。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Royal Garden支付的採購總額預期分別按年增加約**43.5%**、**23.1%**及**6.3%**。

### **NLC Laundry 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New Legend Club Laundry Company Ltd. (「**NLC Laundry**」)就採購洗衣及清潔服務訂立一項框架協議(「**NLC Laundry 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NLC Laundry**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根據**NLC Laundry**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位於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場地採用**NLC**的洗衣及清潔服務。該等洗衣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NLC Laundry**支付的洗衣及清潔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我們所支付的洗衣及清潔服務費用於往績期間逐步增加，乃由於**NLC Cleaning**收取的洗衣服務費用於往績期間逐步上升，以及澳門置地廣場及萊斯酒店的入住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73.6%**及**70.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85.3%**及**75.1%**所致。我們對洗衣及清潔服務的需求因而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



##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根據NLC Laundry服務協議產生的費用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我們預期萊斯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入住率將因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每年上升、預期到訪我們物業的訪客增加以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部分項目將完成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NLC Laundry支付的洗衣及清潔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分別按年增加約13.2%、8.3%及零。

###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方                                    | 關連方的股東   | 交易性質  | 過往數字(截至  |   |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二零一一年及<br>二零一二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br>一三年、二零一四年<br>及二零一五年十二<br>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千港元)                                     |  |   |  |   |
| Chong Son<br>Construction<br>Company Lt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ang Lai Ng</li> <li>• Tang Mun Kong</li> </ul> (均為陳美儀及周錦輝的聯繫人) | Chong S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提供建設及翻新服務 | 二零一零年：<br>\$ 14,236<br>二零一一年：<br>\$ 20,580<br>二零一二年：<br>\$ 1,096 | 二零一三年：<br>\$ 210,000<br>二零一四年：<br>\$ 42,000<br>二零一五年：<br>\$ 2,000 |

### 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與周錦輝(我們的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陳美儀(我們的前董事)的聯繫人Chong S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Chong Son」)就採用建設及翻新工程訂立一項框架協議(「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可經價格檢討後重續三年。

根據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我們將於上市後為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繼續採用Chong Son的建設及翻新工程。該等建設及翻新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上述交易乃及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hong Son支付的建造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我們向Chong Son支付的建設及翻新費用於往績期間有所波動，乃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曾進行不同規模的翻新及建設項目所致。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210,000,000港元、4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大幅波動並根據我們預期就維修作出的資本開支每年上升20%（而此計及我們預期澳門的通脹率將約為5%）以及我們委聘Chong Son進行澳門置地廣場的部分翻新工程（合約價約為240,000,000港元，訂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年初交付）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下的豁免申請

#### 非綜合法

基於下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Amigo Travel服務協議及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將不會互相及與關連採購協議或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任何一份合併：

- 一 北京華海及Amigo Travel乃分開管理。周錦輝並無於後者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該公司由鄧麗容（陳美儀的母親）管理及控制。此外，Amigo Travel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旅遊服務與根據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提供的該等會議管理服務不同，在分類上亦與關連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採購交易或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設相關交易不同；及
- 一 澳門置地物業管理由周錦輝、李志強及林鳳娥共同擁有及控制。陳美儀及其聯繫人（包括鄧麗容）並無管理或控制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此外，根據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訂立的租賃安排在性質上與關連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項下的會議管理服務交易、Amigo Travel服務協議項下的旅遊服務或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設相關交易明顯有別。
- 一 就各上述關連交易施加年度上限以使各關連交易均作獨立監察、申報及公佈並（倘相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除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外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載於上文的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Amigo Travel 服務協議及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關連採購協議的總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外)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

根據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而總代價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14A.45、14A.47及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Amigo Travel**服務協議、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及**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關連採購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據彼等所知悉，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就關連交易委聘的上述各名關連人士乃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出者的相若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及／或產品；及
- 上述各名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供應品或租賃可透過市場上多種渠道獲得，而倘我們未能重續上述任何關連交易協議，亦可隨時以市場上可得的類似服務、供應品及物業替代。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Amigo Travel**服務協議、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及**Chong Son**建造服務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關連採購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